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县团委**

主管部门（公章）：**县团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潘晶晶**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西部计划自2003年实施以来，已累计招募了超过50万名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20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截至2024年，西部计划已有20年，20年来已有超过50万名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西部计划志愿者背起行囊向西而行，在全国22个省区市的2100多个县市区开展志愿服务，基层服务主要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为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将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乌鲁木齐县西部计划项目办成立于2011年，接收志愿者人数从2011年的15人逐步增加到今年的56人。服务岗位设置面向乡镇基层一线倾斜，服务于各乡镇党政办、建设站等岗位，各志愿者们在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中表现出色，现已成为各服务单位工作的中坚力量。本次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被提上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用于为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按服务年限增加每月1320元/人的生活补贴；在1月和7月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疆内户籍1500元/人次，疆外户籍2500元/人次，最大限度的吸引一批优秀志愿者留市留县工作，多渠道留住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共发放36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按服务年限增加每月1320元/人的生活补贴；在1月和7月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疆内户籍1500元/人次，疆外户籍2500元/人次，项目预算全额发放到位。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2〕20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86.36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县全国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费用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付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中央财政用于承担志愿者基本工作生活补贴1000元/人/月、艰苦边远地区补助320元/人/月和缴纳志愿者社保部分；1月和7月给志愿者发放交通补贴，按新疆籍志愿者每人每年1500元，非新疆籍志愿者每人每年2500元。
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还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每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优先使用中央资金，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使用上年结转中央资金，上年结转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使用县级配套资金，2023年全年发放127.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6.36万元,全部发放完毕，预算资金执行率100%。1月17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交通补贴投入3.93万元，社保投入5.18万元，2月20日生活补贴投入4.88万元，社保投入5.48万元，3月9日生活补贴投入4.88万元，社保投入5.48万元，4月18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社保投入5.12万元，5月12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社保投入5.12万元，6月6日生活补贴投入4.49万元，社保投入5.03万元，7月5日交通补贴3.68万元，生活补贴投入4.36万元，社保投入4.88万元，8月9日生活补贴投入4.22万元，社保投入4.73万元，9月8日生活补贴投入5.02万元，社保投入5.91万元，10月17日生活补贴投入4.75万元，社保投入5.60万元，11月13日生活补贴投入5.01万元，社保投入5.76万元，12月11日生活补贴投入4.75万元，社保投入5.7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计划完成每月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发放交通补贴，发放服务地艰苦边远地区补助等，确保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期间的生活保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共发放37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按服务年限增加每月1320元/人的生活补贴；在1月和7月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疆内户籍1500元/人次，疆外户籍2500元/人次，全部预算资金发放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人数=37人、缴纳志愿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人，质量指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90%，经济成本指标补贴标准1=1320元、补贴标准2=1480.05元，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进行了明确分工，由西部计划志愿者办公室负责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的具体发放，由财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及2023年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发放表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共发放37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按服务年限增加每月1320元/人的生活补贴；在1月和7月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疆内户籍1500元/人次，疆外户籍2500元/人次，全部预算资金发放完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缴纳志愿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
 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
产出 产出质量 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发放补贴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 志愿者生活补贴1320元
志愿者社保1480.05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89.68万元，同比减少26.2万元；执行89.68万元，同比增加10.43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系统深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培养服务工作的意见》（新团联发〔202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新团联发〔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团办发〔2022〕16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费保障的通知》（新团办发〔2023〕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支付凭证、财务明细账，2023年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发放表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72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人） 5 4.86 97.3%
 缴纳志愿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 5 4.86 97.3%
 产出质量 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 8 8 100%
 为志愿者缴纳社保 7 7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 15 15 100%
合计 100 97.72 97.72%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中央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志愿者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发放交通补贴，确保志愿者的日常生活，激发乌县志愿者留疆意愿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费保障的通知》（新团办发〔2023〕9号）、乌财行【2022】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单位党组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2】200号）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基本能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人数=37人、缴纳志愿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人，质量指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90%，经济成本指标补贴标准1=1320元、补贴标准2=1480.05元，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一定程度上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及2023年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发放表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根据自治区团委《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新疆专项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新团办联发[2017]7号）文件要求来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37名西部计划志愿者计划发放缴纳社保；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按服务年限增加每月1320元/人的生活补贴；在1月和7月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按疆内户籍1500元/人次，疆外户籍2500元/人次，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中央财政拨付资金86.36万元年初到位。故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还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每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优先使用中央资金，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使用上年结转中央资金，上年结转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使用县级配套资金，2023年全年发放127.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6.36万元，全部发放完毕，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具体发放明细如下:
1月17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交通补贴投入3.93万元，社保投入5.18万元，2月20日生活补贴投入4.88万元，社保投入5.48万元，3月9日生活补贴投入4.88万元，社保投入5.48万元，4月18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社保投入5.12万元，5月12日生活补贴投入4.62万元，社保投入5.12万元，6月6日生活补贴投入4.49万元，社保投入5.03万元，7月5日交通补贴3.68万元，生活补贴投入4.36万元，社保投入4.88万元，8月9日生活补贴投入4.22万元，社保投入4.73万元，9月8日生活补贴投入5.02万元，社保投入5.91万元，10月17日生活补贴投入4.75万元，社保投入5.60万元，11月13日生活补贴投入5.01万元，社保投入5.76万元，12月11日生活补贴投入4.75万元，社保投入5.73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和自治区团委《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新疆专项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新团办联发[2017]7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局审批程序，经单位主管签批，报县委财经会审议等审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已制定相应的《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和自治区团委《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新疆专项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新团办联发[2017]7号）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团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明细账及2023年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4.72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的目标值是37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6个，原因是志愿者每月人数有变动，取2023年1-12月平均人数36人。
数量指标“缴纳志愿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值是37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6个，原因是志愿者每月人数有变动，取2023年1-12月平均人数36人。
实际完成率：97.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72分。
2.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及时率：“志愿者补贴发放福利覆盖率”的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每月会按时向在岗志愿者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确保每月向在岗志愿者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本项目实际支出86.3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指标值：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每月为在岗志愿者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增强志愿者在岗期间的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西部计划是很有实效的为党实践育人工程，同时在促进就业、引进人才、助力扶贫等方面发挥了很好作用。这项工程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的就业观，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地区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鼓励和引导志愿者派出地的高校资源和社会资源参与服务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将个人命运与国家发展更加有机结合，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有效促进了优秀青年人才的跨区域流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志愿者不能按专业和意愿分配工作的现象，志愿者的收入不高，且不均衡，部分志愿者的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导致从事机关工作人员比例急剧增加，而支教人员比例大幅度减少。
2.缺乏有效沟通，绩效工作过程中、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有交效沟通至关重要。然而、现实中往往存在沟通不畅，反馈不及时等问题。绩效系统填报人员不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时间要求准备或填报绩效管理项目的相关工作，只在上报时点才与项目执行部门（业务部门、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且职责界限模糊不清，存在互相推诿，导致绩效工作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与目标脱节，致使绩效管理工作效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1.县团委、县项目办将持续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培养和管理，加强对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安全教育，引领志愿者以服务边疆、服务国家为使命担当，为自己的志愿之行，西部之约贡献青春力量。
2.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和绩效管理岗位人员要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业务人员：提供准确的业务信息（项目实施依据及其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项目进度、存在的问题等），与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岗位人员共同商讨确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且具有可行性。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协助绩效管理岗位人员关注相关绩效指标的进展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业务相关的数据、成果等资料；财务人员：收集与项目预算执行相关的财务信息（支付凭证、科目明细账等），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定期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协助控制成本，确保预算不超支，绩效管理活动符合法规和政策要求；基于绩效数据，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建议。共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